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晋市环发〔2022〕100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建设部，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

晋城市生态环境系统

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加大纾困 帮扶力度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 工作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水平，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环境保障，加快项目落地

（一）提升重点项目服务水平

进一步健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的项目建设服务机制。充分运用“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在项目前期阶段参与现场踏勘，对建设项目选址的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做好服务。对省厅审批且已具备上报条件的项目，做好环评手续办理协调服务工作，对市级、县级环评审批事项，积极配合，全程服务。

（二）强化环境要素保障支持

进一步挖潜减排工程，推动减排工程实施，完善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台账，对重大项目总量指标提前谋划，科学制定大气主

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在符合环境质量改善和完成污染减排目标的前提下，保障最优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需求。

(三) 豁免或简化环保手续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简化部分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将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期由三年延长至五年。

二、优化服务质量，助企纾困解难

(四) 精准包联帮扶指导

开展定向包联帮扶活动，建立局班子成员包联县（市、区）、有关科室（单位）主动参与的责任分工体系，开展全市开发区调研帮扶工作，了解和帮助企业解决在绩效评级、技术创新、高效治污、运行管理、自行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等方面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水平。

(五) 开展入企服务活动

编印《环保便企手册》，开展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入企活动，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和环保业务能力。建立“送法”清单，全面梳理生态环境各级惠企政策，变来访解答为上门，帮助企业提高生态环境守法意识和守法能力，从源头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助力企业高效绿色发展。

(六) 创新方法提升服务

重点围绕环保“春节蓝”功勋企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规入统重点培育企业展开帮扶。深化“企业环保服务日”服务机制，倾听企业呼声，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难题。认真落实民营企业问题和诉求“五个一批”要求，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开展绿色发展服务活动，组织专家对重点行业环境问题把脉问诊，对照行业绿色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指导重大项目绿色健康发展。

三、提升监管能力，实行无事不扰

(七) 深化执法正面清单制度

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工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结合绩效评级、企业信用等信息，动态更新名录，确定检查比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将民生保障重点行业、污染小同时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重点工程项目、地方支柱产业及创汇企业、战略新型产业、已按照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八) 优化完善监管执法方式

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综合运用在线监测、用电模块、视频监控和机动车巡检等平台，实行“非现场”执法监管，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的同时，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四、实施分级管控，加强指导培训

(九) 推进环保绩效分级管理

进一步规范和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行业定标准，企业树标杆，促进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对D级企业严格实施限期整改提升。同时，市局包县领导、有关科室和分局负责人进行定点帮扶，企业对照问题清单完成整改后，要及时进行复评定级。

(十) 实施差异化管控

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倒逼企业环境绩效水平整体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聚焦环境治理，谋划实施项目

(十一) 推进环保示范项目建设

以申报国家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为契机，推进沁丹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系统治理项目建设，做好水、大气、土壤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储备。

(十二) 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支持

做好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申请和分配，强化项目储备、建设、运营全周期管理，加快中央、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拨付，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尽快推进项目实施，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经济增长点。

